



坚决铲除“政治骗子”生存土壤

□ 吕 品

案 例

2022年3月，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第十九届中央委员、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原副主任傅政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通报指出傅政华完全背弃理想信念，从在重大问题上弄虚作假、欺瞒中央，危害党的集中统一；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长期结交多名“政治骗子”，造成恶劣影响等。

2021年8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山西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省公安厅原党委书记、厅长刘新云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经查，刘新云丧失政治原则，毫无“四个意识”，参与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交“政治骗子”，热衷政治投机，造成恶劣政治影响。

2021年4月，江西省吉水县委书记袁守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江西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在违纪通报中，指出袁守旺违反政治纪律，干扰巡视工作，与他人串供，转移、隐匿证据，袁守旺为逃避组织审查调查，找到在北京的永新籍商人贺某，请求其帮助疏通关系，化解“危机”。但事与愿违，袁守旺最终还是被留置调查，贺某也因涉嫌诈骗罪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近年来，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的被查处官员的通报中，“政治骗子”的表述多次出现，中央加大力度打击结交、充当政治骗子的问题，要求坚决铲除“政治骗子”生存土壤。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严厉打击那些所谓‘有背景’的‘政治骗子’”；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进一步强调，要有力打击各种政治骗子，严格防止把商品交换原则带到党内。2023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增第五十五条，明确对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以及充当政治骗子行为的处分规定。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2024年工作，要求严惩政治骗子，突出铲除土壤条件深化反腐败斗争。

“政治骗子”是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相互交织的典型表现

“政治骗子”往往真实身份普通，却能假借各种政治伪装，通过五花八门的骗术，展示政治资源，骗取党员干部信任。他们有的设计虚假身份，冒充或虚构领导干部及其亲属、朋友、身边工作人员，或者有特殊背景的专家教授、学者智囊、“大师”等；有的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包装，比如伪造领导干部图文影音资料、虚构与领导干部交往经历、营造有经济实力的人设、传播政治谣言、编造内部消息、假意“牵线搭桥”方式展示所谓“稀缺的政治资源”。“政治骗子”骗取信任只是第一步，更为重要的是精心布局、撒网围猎党员干部，游走于领导干部间牟取不当利益。他们擅长投其所好、曲意逢迎，有的以所谓“提拔重用”为承诺，提出可以帮助领导运作获得升迁提拔，或者搞政治攀附得到进一步重用；有的以“摆案抹案”为借口，提出帮助领导将违纪违法问题摆平和抹掉，免受党内处理或牢狱之灾。只要这些诱饵对一些党员干部有足够的吸引力，他们就会心甘情愿甚至主动提供帮助完成“政治骗子”的请托事项，比如要求本人或特定关系人承揽领导干部辖区的工程项目、提拔特定关系人，甚至直接支付大笔“运作经费”，为“政治骗子”谋取不正当利益。他们违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在不同利益相关的领导干部之间进行利益的调和与协调，插手人事、捞取政治资本，结党营私、拉帮结派，严重污染当地的政

治生态。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党员干部与“政治骗子”之所以一拍即合，是因为前者谋图权力位置、政治安全等政治利益，后者贪图财产收益、社会地位等非法利益，是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相互交织的典型表现。近年来查处的不少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背后都有“政治骗子”的伎俩，这些伎俩不仅在平时一再得逞、屡屡得手，在干部换届、重大会议等特殊时段尤其活跃、接连上演。严重影响了党员干部队伍形象，造成恶劣政治影响，破坏当地政治生态。

“政治骗子”的骗术虽然五花八门，不一而足，但细究起来并非天衣无缝或者“技术含量”高超，有些甚至稍加留意即能辨别。之所以能在干部中得逞，甘于被其利用、欺骗，甚至主动结交，从主观上说还是理想信念缺失、组织观念淡薄、党性原则丧失、精神懈怠空虚，以至于丧失了基本的政治立场和政治鉴别力。有些党员干部不信组织信关系，希望绕过正常的干部人事组织程序，通过非正当手段搞关系、“搭天线”、“找门路”等。有些党员干部不信党规党纪信人情干预，更相信关系、背景与能量在干部选任、司法、执纪执法活动中的作用。这些问题之所以存在，还是“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在作怪。少数党员干部迷信“大树底下好乘凉”，产生了“有路子就是本事”的错误思想，因此奋力钻研“关系学”，热衷编织“关系网”，对拉帮结派、结党营私乐此不疲，更有甚者走捷径不惜以身试纪试法、触碰红线底线。走捷径、抄近道，看似前途光明，实则穷途末路。

铲除“政治骗子”的途径

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高级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坚定政治立场，善于分辨“政治骗子”常见骗术，清醒认识危害，自觉远离“政治骗子”，做政治上的清醒人、明白人。

首先，要做到对党忠诚老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衡量干部是否有理想信念，关键看是否对党忠诚。对党忠诚是共产党人首要的政治品质，忠诚是纯粹的、无条件的，也是具体的、实践的。党员在任何时候都要做到对党忠诚老实，要始终相信组织、依靠组织，保持政治定力，坚决反对找“靠山”、接“天线”、走捷径的错误思想，做到在各种诱惑面前不为所

动，练就“金刚不坏之身”。

其次，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权力观，始终保持对权力的敬畏感，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领导干部要正确看待和运用手中的权力，不能将手中权力作为讨好某些“有背景”“政治骗子”的工具，切实做到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造福人民。

再次，坚持正确的政绩观。争创政绩是积极的人生价值追求、不断进步的基础，是否干出实实在在的政绩是获得组织肯定、赢得人民信任的重要检验。领导干部只有坚持正确的政绩观，才能摒弃寻求上升通道或者保护伞的功利心理，做到把心思和精力用在增强干事创业的本领上，成长为党和人民信任、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材。

最后，增强遵规守纪意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党员提出更高标准的要求，其中既坚持靶向施治，对打击和辨别“政治骗子”进行了有针对性规定；同时坚持系统整治，全面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释放了越往后执纪越严的信号。党员干部要学深悟透条例的内容，增强遵规守纪自觉性，做到各方面严于律己，坚决反对把商品交换那一套搬到党内政治生活和工作中来，构建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同时要在加大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各类“政治骗子”的基础上，坚持“风腐同查”。不少“政治骗子”习惯通过“组饭局攒人脉”，逐渐演变为腐败行为，要以案看风、由风查腐，严肃纠治不正之风背后的腐败问题，深挖背后利益勾兑、拉帮结伙等问题，进而警示领导干部从日常生活的小节上约束自己，自觉做到慎言慎行、慎权慎友，不断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避免由风及腐。同时，要进一步完善选人用人、执纪执法等方面的体制机制，从制度上铲除“政治骗子”滋生的土壤。党组织要坚持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领导作用，严把选人用人风气关、程序关、质量关，坚持正确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坚决反对任人唯亲，确保选人用人上的风清气正，从根本上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增第一百四十三条，要求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要给予纪律处分，有效推进体系化防治违规干预插手行为。只有规则有效的运行，才能让任人唯亲、排除异己、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说情打招呼、随意插手干预的潜规则无处藏身，真正做到铲除“政治骗子”的生存土壤，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制度治党的核心要义与时代要求

□ 刘红凇

党的制度建设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在2014年10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制度治党”，要求“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对党的建设、制度治党而言所有党的制度与治党方略，都是立足于党的领导与党的建设的形势任务，基于一定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实践导向而制定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明确指出：“根据党的历史经验教训，全会决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健全党规党法，严肃党纪”，由此开启了执政党建设新篇章、制度治党新探索。邓小平明确指出：“这种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当时党的制度建设或制度改革，主要聚焦在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与集体领导制度上，具体涉及到改革与完善党的领导制度、干部制度、组织制度、工作制度、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随着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推进，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性越来越彰显，法规制度在管党治党、治国理政中的地位与作用越来越重要；“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逐渐成为党内共识。无论是邓小平强调党的制度建设、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还是制度治党理念的萌发，都是基于“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这一重大判断而形成的。在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强调：“一定要把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把党的制度建设纳入党的建设基本内容布局，要求“以健全民主集中制为重点加强制度建设”，使制度建设历史性地成为党的建设五大基本内容之一。经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到党的十八大召开之际，党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已逐步建立起来，并不断得到完善。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强调制度治党，“关键是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全方位扎紧制度笼子，更多用制度治党、管权、治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度治党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既明确指出了新时代强调制度治党的问题导向，也明确了制度治党的基本要求，概括说来，至少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要有效解决“牛栏关猫”问题，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着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里、“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着力实现管党治党“宽松软”向“严紧硬”的根本转变。二是科学辩证地看待“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的地位与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从从严治党靠教育，也靠制度，二者一柔一刚，要同向发力、同时发力”。针对将“制度治党”绝对化、简单化、片面化和忽视思想建党倾向，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正是这样的简单化和片面性，使一些本来可以落实的制度得不到落实，一些本来可以避免的问题不断发生。”因而强调，全面从严治党“要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统一，既要解决思想问题，也要解决制度问题，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根本任务，把制度建设贯穿到党的各项建设之中”；既要使加强制度治党的过程成为加强思想建党的过程，也要使加强思想建党的过程成为加强制度治党的过程，着力增强全面从严治党党的系统性、创造性、实效性。三是要有效解决好“制度质量”与“制度执行力”问题，“制度不在多，而在于精，在于务实管用，突出针对性和指导性。如果空洞乏力，起不到应有的作用，再多的制度也会流于形式”。要求紧紧围绕权力、责任、担当设计制度，“要搞好配套衔接，做到彼此呼应，增强整体功能。要增强制度执行力，制度执行到人到事，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新时代加强党的制度建设、实行制度治党，既要求“健全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的党内制度体系，围绕健全党员民主权利保障制度、完善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党委议事决策和监督机制等出台一系列制度规定”，“要坚持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处理党内组织和组织、组织和个人、同志和同志、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等重要关系，发扬党内民主、增进党内和谐，实行正确集中、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又要求

以组织担当激励干部作为

□ 郑 微

党的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的中坚力量。新征程上，加强对干部的正向激励，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防止和纠正干部不作为乱作为，是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的重大课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党在新时代新征程的使命任务，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要有新担当新作为”，鼓励干部担当作为，持续完善相关激励和惩戒机制，以组织担当激励干部担当、以组织作为促进干部作为，进一步激发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对干部最大的激励是正确用人导向。用好一个人能激励一大片，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是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重要方式，能使干部队伍建设更加有力。为敢于斗争、敢于担当作为的

干部撑腰鼓劲。让干部“敢为”，组织部门要强化正向激励作用，把好选人用人标准关，及时将政治过硬、能力突出、敢于担当的好干部纳入组织视野，突出把好干部政治关、能力关、廉洁关，大力选拔“让组织放心的干部”。完善选人用人制度体系，让有为者有位。通过常态化开展一线考察识别，动态了解干部情况，精准识别担当有为干部。坚持重实践、重实干、重实绩，让有为者有位、能干事者上、优秀者优先。让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受到警醒，推动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

以科学的考核体系促进干部勇于担当。科学的考核指标，完善的考核体系，是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活力的重要因素。针对个别存在的重指标、轻实践的现象，要采用全方位、多角度的干部考核体系，突出考核重点，规

范考核事项，精简考核指标，不断提升综合绩效考核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探索实施差异化考核，既看增量又看增幅，注重考实绩、考变化，引导干部在工作中做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日常动态监督，及时主动了解干部担当作为情况，充分发挥考核过程管控、预警提醒、监督指导作用。对履职尽责、成效显著的，优先提拔使用；对贻误工作、造成影响的行为，及时通报批评。同时，还要注重强化结果运用，根据考核等次，实行差异化考核奖励，让想干事、敢干事、能干事者吃下“定心丸”，真正实现“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不一样。

以组织关心关爱让干部肯担当。干部越为事业担当，组织越要为干部担当。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

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加强干部约束监管的同时，全力营造良好干事创业氛围，激发干部敢闯敢试的创业精神。落实容错免责机制，鼓励干部干事创业、大胆作为。加强失实检举控告澄清正名工作，对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反映问题，意图使他人受到不良政治影响、名誉损失或者责任追究的诬告陷害行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用好谈心谈话制度，注重精神鼓励，畅通与干部沟通交流的渠道，鼓励干部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让干部感受到组织的温暖和关怀。同时，认真落实干部保障制度，切实做到在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人文上关怀。

